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7: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亲自出席监事 3 人，实亲自出席监事 3 人，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元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总收入 1,400,737,343.44 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32.99%,实现利润总额 238,335,695.62 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56.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8,745,385.35 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50.92%。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450A004530 号)。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745,385.3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4,698,381.28 元,2022 年初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651,144,419.29 元,2022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05,191,423.36 元(每 10 股未分配利润 10.8504 元)。

结合本公司的股本和资金情况,综合考虑回报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董事会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42,082,42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派发股利人民币 74,208,242.50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规模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制定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保障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防范运营风险,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人员配备到位,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得到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总体上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450A004537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该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3）第 450A003966 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会议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3 年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桂林莱茵康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办公场地与仓库的租赁业务；拟与关联方广西桂林锐德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采购检测认证服务及场地租赁业务；拟与关联方桂林风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植物提取物的销售业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此次担任我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1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投项目的实施管理，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莱茵天然健康产品研究院”实施主体由莱茵生物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莱茵健康。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且实施主体的变更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17）。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